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12月22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陕西炼石业绩缩水 *ST 偏转重组或生变数》的报道。

传闻：重组借壳的陕西炼石的所有资源储量会否全部放进*ST 偏转。

二、澄清说明

经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炼石”）董事长张政核实，本次重组是以陕西炼石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陕西炼石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资源储量将全部注入*ST 偏转。经本次资源储量核实，陕西炼石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存在变量，虽然有可能出现较大增幅，但能带来多少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根据 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陕西炼石置入的资产最终价值以 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1、关于陕西炼石预计 2010 年全年净利润约为 2100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炼石矿业的子公司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新选矿厂未能按时竣工投产，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因而对陕西炼石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一方面，陕西炼石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钼精矿的销售，钼精矿的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对钼产品的主要市场需求来自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是影响钼产品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除受到供需关系的直接影响外，钼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受到全球经济状况和中国状况的间接影响。金属钼的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钼精矿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也直接导致陕西炼石的业绩波动。对于产品的价格风险，公司也在原《重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提示。

2、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股东构成为：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20 万元，持股 86%，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咸阳金桥地产服务中心出资 280

万元，持股 14%，该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四、必要的提示

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包括豁免本次发行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亦不能实施。

2、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作为重组注入资产，只有在重组事项获得批准并实施后，方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本次重组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3、对本次陕西炼石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正在等待国土资源部的核准，具体审批时间以及相关数据是否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约-5500 万元，每股收益约-0.295 元，目前业绩预期未发生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